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等 3个应急预案意见建议的函

新区各园区，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蔓延，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建立健全抗旱减灾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证抗旱救灾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我局组织研究制定了《兰州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兰州新区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请贵单位结合工作职能，提出意见建议，于4月14日17:00前将意见建议和分管领导名单反馈我局。

- 附件：1. 兰州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2.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3. 兰州新区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

联系人：林草生态科 杨瑞阳 8258281
水务工作科 何昌福 8259265
执法监督与检疫科 申玉龙 8251160



兰州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新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
 - 2.2.1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各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 2.5 专家组
 - 2.5.1 专家组职责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及预警
- 3.2 疫情报告
 - 3.2.1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2.2 处理程序
- 3.3 信息发布
- 3.4 防范措施

4 灾害分级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条件及措施

4.2.1 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4.2.2 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2.3 I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2.4 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3 响应终止

4.4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宣传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管理

7.4 预案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蔓延，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科学防控，快速反应、依法处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

水务局，由新区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可对成员单位作适时调整。

2.1.1 新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新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工作，研究解决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园区及时监测控制和扑灭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 负责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和林业发展规划，保障应急防治所需经费。

(4) 负责协调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必要时按规定批准后实施检疫封锁。

2.2 指挥部办公室

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新区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1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 在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负责制定应急防治工作方案，组建相关工作组和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 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4) 联络、协调新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防治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5) 及时调配应急防治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6) 督导受灾园区、乡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7) 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8) 经新区应急指挥部批准，负责向新区管委会、省林草局报告情况，向相关市州通报情况。

(9) 承办新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新闻报道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2)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做好疫情信息的上报工作。

(3)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在使用木质建筑材料时主动申报检疫，配合林业部门查处违规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木材、竹材运输车辆管理，重大疫情发生时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运输车辆信息，并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防治、检疫检查等工作。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需要，保障应急处置药剂、器械、油料等物资的输送。

(4) 新区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所需

补助资金的安排。

(5) 新区公安局根据防控需要，协助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积极落实疫情封锁，维持灾害现场治安，保障疫情除治秩序，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疫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6) 新区科技局：协调、指导通信运营商做好临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新区卫健委：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医疗救治保障工作。

(8) 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警、检疫检验等工作，制订应急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工作程序，开展防治督查、技术培训，管理应急储备物资，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负责辖区河道及水务设施管理范围内林木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农林共发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协同监管及其灾害的联合除治工作。

(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发生时，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报木材交易信息，配合林业部门加强对木材及制品经营、加工企业，木材市场及种苗生产、经营单位的检疫检查。

(10)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中有关应急保障物资的调配及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项目立项、申报和协调。

(11) 新区气象局：负责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预防除治等提供气象服务。

(12) 金城海关：负责进境木材、竹材和其他应检物品特别是松木包装、铺垫及辅助材料的检疫检验、除害处理、信息通报工作。

2.4 各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园区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中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协调解决辖区内应急防治经费保障、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

2.5 专家组

新区应急指挥部成立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和管理、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根据防治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2.5.1 专家组职责

负责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进行评估和分析，提供应急防治方案技术支持，指导灾情处置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及预警

国有森林、林木由其经营管护单位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调查；集体、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其经营者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调查。森林经营单位要建立以护林员为基础的疫情网格化监测体系，实现监测全覆盖。

3.2 疫情报告

3.2.1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是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所属辖区内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工作。森林经营单位、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现森林植物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农林水务局报告。

3.2.2 处理程序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上报的调查情况以及有关报告，各园区农林水务局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采取先期控制措施，按要求及时报各园区管委会和新区农林水务局。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发生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必要的图片、影像资料等材料。对引发灾情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难以确定的，在报告的同时，要采集样本送省林检机构鉴定。

3.3 信息发布

新区农林水务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情况，综合分析其性质、扩散蔓延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经专家会商，提出预警建议，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

3.4 防范措施

发生预警情况后新区应急指挥部指导园区应急指挥部

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加密灾情监测，组织专家组会商，开展灾情动态评估；召开指挥部或办公室会议，研究防范措施，及时备足应急防治物资；制定应急防治方案，做好应急队伍、物资准备工作。

4 灾害分级

4.1 响应分级

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等级。

4.2 响应条件及措施

4.2.1 I 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响应

（一）响应条件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

（3）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4）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

（二）响应措施

发生 I 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由新区应急指挥部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并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并提请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相应应急机制，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新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应急除治措施。

(3) 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安排调拨救灾资金、物资等，必要时向省应急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

(4) 各园区应急指挥部及农林水务局均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现场工作组的指挥，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5) 对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经新区动植物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中心鉴定后需要采伐疫木的，经所在园区农林水务局同意，可采取先行采伐的紧急除治措施，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款也适用于 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响应措施。

(6)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检查站点的设立，按要求实施疫情检疫封锁，配合防治作业人员做好高速公路两侧林木防治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本款也适用于 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响应措施。

(7) 当发生重大紧急灾情，必要时及时向省林草局请求支援。

4.2.2 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相应条件

（1）新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

（2）省内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100万亩以上；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二）响应措施

发生II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由新区应急指挥部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并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新区应急指挥部报省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新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3）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市级救灾资金、调拨物资等、向省应急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

(4) 园区应急指挥部及农林水务局均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4.2.3 I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响应条件

(1) 新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

(2) 省内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3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50 万亩以上。

（二）响应措施

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并及时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由疫情发生所在园区应急指挥部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新区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4.2.4 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响应条件

(1) 市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上；

(2) 省内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

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

(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 30 万亩以上。

(二) 响应措施

园区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同时报告园区管委会和新区应急指挥部。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指挥部申请物资和技术支持。由疫情发生所在园区应急指挥部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终止

负责应急处置的各园区管委会及农林水务局确认有害生物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扑灭，威胁已经消除时，由启动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4 信息发布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发布工作，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在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灾害发生信息，并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组织报道等，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重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所在园区管委会和农林水务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新区管委会、省林草局书面报告。较大以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各园区管委会和农林水务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向新区管委会、新区农林水务局书面报告。

5.2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害发生地相关单位做好清理现场、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灾后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园区管委会及农林水务局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和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防治业务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治理等活动。

6.2 物资保障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根据需要对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因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新区应急指挥部可以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6.3 经费保障

要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预防监测、检验检疫、灾害除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4 技术保障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加强检验检疫能力建设，负责当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开展风险分析、预测，并提出应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建立应急通讯机制，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6.5 宣传培训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渠道，

宣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灾情报告电话，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做好应急防治；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水平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构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明令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应检物品包含下列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一）森林植物种子、种根、种条（含穗条）、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二）木材、竹材、薪炭材、枝桠、竹梢及可能带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其他产品（不含经高温、高压等工艺生产的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和木炭）和标本；

（三）乔木、灌木、花卉、药材、果树及果品；

（四）国家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检物品。

7.2 预案演练

新区农林水务局会同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创力。

7.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新区农林水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等级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措施
- 3.2 预警
- 3.3 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启动
- 4.2 现场处置
- 4.3 通讯联络
- 4.4 信息报送
- 4.5 新闻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毁坏资源处置

5.2 伤亡人员处置

5.3 事故评价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装备保障

6.3 通讯保障

6.4 队伍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培训与演练

6.7 建立保险机制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的解释和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兰州新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维护生态安全，预防和控制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下列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适用本预案：

(1)重大破坏森林、林木事故：包括重大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和林木(含幼树)等事故；

(2)重大破坏林地、湿地事故：包括重大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湿地资源及生态系统等事故；

(3)重大破坏野生动(植)物事故：包括重大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珍贵或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事故；

(4)重大林权争议引起破坏生态设施事故：包括重大林权争议引发群体性械斗、哄抢及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

1.5 事故等级

根据突发性生态事故造成的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破坏数量、发生区域、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警和发生分为两级。Ⅰ级预警颜色为橙色，Ⅱ级预警颜色为黄色。

1.5.1 Ⅰ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 (1)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0000 株)以上的；
- (2)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
- (3) 非法改变湿地自然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 (4)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采集、毁坏、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林业部分)，造成物种灭绝的；
- (5) 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械斗，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哄抢、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备、设施，危及全国或跨省区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1.5.2 Ⅱ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毁坏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0000—250000株)的；

(2)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

(3)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自然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4)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采集、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林业部分)，危及物种生存的；

(5)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纠纷等引起群体性械斗，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哄抢、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区域性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长，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必要时

可增加其他部门单位。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农林水务局分管林业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安排部署重大行政措施；指导各园区有关部门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各行政区域之间、地方与驻地单位之间生态破坏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批准启动或解除实施省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林草局报告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2.3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管控，与农林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 I 级、II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组织建立应急信息综合保障体系；督查各职能部门对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工作。

公安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省级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林业生态事故区域的灾民

紧急转移安置和灾后群众生活救助，协助有关单位搞好林权纠纷和林权勘界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受伤群众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环境评估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区域木材市场的监管工作，取缔森林资源性野生动、植物及木材非法收购、加工销售行为，查处以野生动、植物为主要原料的商品非法交易活动。维护应急区域市场秩序，打击倒卖应急物品行为。

农林水务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中被破坏的草原资源处置，协助林业部门处置事故区域中林、草、农交叉地域的矛盾纠纷。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水土流失及水资源监测和评估工作。

中川、秦川、西岔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4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核查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有关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本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由兰州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

坏事故指挥部统一调度和派遣。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措施

加强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大力宣传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生态建设的重大意义，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意识。

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综合监测和分析评价，准确掌握兰州新区森林资源及生态状况的相关信息及数据，针对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隐患，及时提出相应对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重点国家重点公益林区、生态极端脆弱地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度，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

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征占用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执法检查，依法开展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专项打击行动。

健全网络系统、保障生态事故信息渠道畅通。

3.2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初步判断事故的真伪，按照应急事故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发布

新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涉及的范围，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启动

4.1.1 I 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发布后，立即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林业局报告。

4.1.2 II 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发布后，立即报省林草局。

4.2 现场处置

4.2.1 I 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案启动后，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必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各园区应急部门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必须在 6 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II 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案启动后，各园区应急部门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必须在 6 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4.2.2 在现场处置组未到达之前，各园区应急部门负责先行通知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责任单位等，迅速做好事故控制、现场保护、群众安全和对有关责任人的监控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4.2.3 现场处置组到达事发现场后，应协同当地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开展调查、清理工作，核实事故的性质、危害和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过程、损失和相关责任等情况，并及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确保现场处置工作落到实处。

4.2.4 现场处置应遵循统一领导、果断处置、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防止激化、确保安全的原则，必要时

可采取相应的现场管制措施或强制性措施等，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守护重点目标，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检查嫌疑人随身携带的物品，未经现场处置组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现场；及时发布命令或通告，责令聚众组织解散和围观人员撤离，对拒不离去或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对正在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的人员，应强行制止或者予以拘留等。

4.2.5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省应急指挥部可以调用各级森林资源监测单位、武警消防部队和当地林业、公安、政法、宣传等部门的人员力量和物资设备，参与事故现场的调查、清理和处置工作。对发生人员伤亡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组织专门力量及时救治受伤人员，安抚伤亡人员的亲属，处理好相关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4.3 通讯联络

在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省应急指挥部与省委、省政府、国家林业局之间采用有线电话联系，无线通讯方式作为备用；省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之间采用卫星移动电话联系，固定电话和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作为备用；现场处置组各分队之间采用卫星移动电话、对讲机联系，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作为备用；事发现场应急工作人员通过无线网络向省应急指挥部传输数据和图像信息。

4.4 信息报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

告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有关信息。同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发生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自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预案启动之日起，到应急处理正式结束为止，各责任报告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应急信息的报告工作。

发生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有关单位，应在3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突发事故报告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初步判断为Ⅱ级生态破坏事故的，要在3小时内报告省林业主管部门，Ⅰ级生态破坏事故的，要在6小时内逐级上报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报告内容包括：生态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等。

应急结束后，各责任报告单位应在8个工作日内向省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内容包括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潜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等。

4.5 新闻发布

Ⅰ级突发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省应急指挥部制定新闻发布工作方案。Ⅱ级突发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市州应急指挥部制定新闻发布工作方案。应根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查清的情况，分阶段及时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事故和引发更大生态事故的条件、隐患一经消除，由事故现场处置组提出解除应急状

态，报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省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毁坏资源处置

对毁坏的森林、林木和野生植物和湿地，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对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赃款、赃物，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5.2 伤亡人员处置

如有出现人员伤亡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事故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尽快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5.3 事故评价分析

应急状态终止后，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和总结，提出防范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省财政厅筹措保障。

6.2 装备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增加配备有关生态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保证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发生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3 通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通讯联络畅通。

6.4 队伍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各有关林业单位都有参与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和义务。要随时听从应急指挥机关调遣，接到调遣命令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6.5 技术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生态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生态安全专家咨询部，确保事故发生后有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同时，在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立生态事故应急数据库，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持。

6.6 培训与演练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系统、本单位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生态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生态事故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队伍，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7 建立保险机制

建立健全参加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确保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本预案所指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是指突发的，对经济社会稳定、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大影响的，涉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生态安全事故。

应急：针对突发生态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

7.2 预案的解释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兰州新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抗旱减灾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证抗旱救灾工作有序开展,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总《抗旱预案编制大纲》《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及《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辖区内的干旱灾害应急工作。

1.2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的抗旱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先生活、后生产,把解决群众吃水困难放在首位,统筹调度水源,最大限度地保障饮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认真贯彻分级应对、响应分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把管委会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管委会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一使用应急资源。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抗旱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干旱灾害超出新区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新区管委会请示省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灾害，由新区

管委会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和一般干旱灾害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

干旱灾害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等根据旱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级：IV级、Ⅲ级、Ⅱ级、I级。

1.3.1 IV级响应

旱情达到IV级旱灾标准，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指挥抗旱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抗旱救灾。受灾园区、镇（中心社区）、街道、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应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关注工作动态，跟踪掌握相关灾情信息及发展态势，指导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1.3.2 Ⅲ级响应

旱情达到Ⅲ级旱灾标准，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指挥抗旱救灾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抗旱救灾的工作。

1.3.3 Ⅱ级响应

旱情达到Ⅱ级旱灾标准，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工作，立即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挥抗旱救灾。

1.3.4 I级响应

旱情达到I级旱灾标准，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政府，由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并发布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新区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

2 组织指挥体系

新区抗旱应急指挥体系由新区、园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新区抗旱指挥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抗旱应急指挥职责，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由分管应急部门的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设副总指挥5名，分别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分管宣传的副主任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应急部门的副主任，新区应急局、新区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和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任。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应急局等15个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各园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执行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

2.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令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安排，统一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职责，落实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统筹管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灾情有关信息。负责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3 旱灾分级标准

新区旱情按农业灌溉区、农村人畜饮水和城镇干旱三个区域类型进行评估，根据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一般)干旱、III级(较大)干旱、II级(重大)干旱、I级(特别重大)干旱四个等级。

3.1 IV级(一般)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干旱灾害：

(1) 农业灌溉区3月~6月失灌率低于2~5%，或7月~11月失灌率低于5~10%。

(2)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3~5%。

(3) 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10~30天, 或缺水率10~20%、持续时间达10~20天, 或缺水率20~30%、持续时间达7~10天, 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3~7天。

3.2 III级(较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III级(较大)干旱灾害:

(1) 灌溉农业区3月~6月失灌率达5~10%, 或7月~11月失灌率达10~20%。

(2) 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5~7%。

(3) 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31~90天, 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达21~60天, 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11~20天, 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8~10天。

3.3 II级(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II级(重大)干旱灾害:

(1) 灌溉农业区3月~6月失灌率达10~25%, 或7月~11月失灌率达21~35%。

(2) 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7~10%。

(3) 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5~10%、持续时间大于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大于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20~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10~20天。

3.4 I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1) 灌溉农业区3月~6月失灌率大于25%,或7月~11月失灌率大于35%。

(2) 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10%。

(3) 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20~30%、持续时间大于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大于20天。

4 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早情监测

新区各级农林水务、自然资源、城建和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完善早情监测体系及报告制度,及时为决策层提供准确、多方位早情信息,重点监测天气、雨情、耕地土壤墒情、大通河水情、引大入秦工程干渠运行、水库蓄水量、农田灌溉、农村供水、城市供水、农作物长势等信息,并根据分级标准,分别提出农村人饮缺水率、灌区失灌率和中心城区及各镇缺水率等指标。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程序

建立新区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分析掌握本地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在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情况下，向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有关旱灾信息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2.2 时限要求

重大以上干旱灾害发生后，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向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较大及一般干旱灾害发生后，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周向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

4.3 预警发布

预警等级分为I、II、III、IV级，与旱情评估确定的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等级相对应，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1 预警发布单位

I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新区管委会决定并发布。II级、III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并发布。IV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并发布。

4.3.2 预警发布条件

当旱情发展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的下限并呈持续发展趋势时，应果断发布高一级的干旱预警。

4.3.3 预警发布程序

I级预警发布程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形成预警建议呈报新区管委会，由新区管委会决定并发布。

II、III级预警发布程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发布，同时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IV级预警发布程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现状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旱情进行综合评估，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发布，同时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4.3.4 预警发布内容

向社会公开通报旱情，针对预警等级和具体旱情提出抗旱救灾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当发生特大和严重旱灾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3.5 预警发布方式

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网络、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新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4.3.6 预警的终止和调整

当发生大范围有效降雨和通过抗旱措施，受旱区域70%以上的受旱面积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参照预警发布时的程序，由新区管委会或新区抗旱防汛指挥部决定预警的终止，并发布预警终止公告。或者根据旱情缓解程度，调整执行低一级别的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发布

预警发布后，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落实以下抗旱应急措施：

(1) 及时掌握了解农村人畜饮水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2) 根据响应等级，增加财政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同时，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落实抗旱减灾措施，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3) 因地制宜，组织落实各项实用抗旱农业生产措施，调整种植结构，保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4) 制定和落实城市应急供水措施。

(5) 强化气象监测预报，加强部门协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工作。

(6) 加强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服务的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城市生活用水卫生监测检疫，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防止有关次生灾害的发生。

(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8)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3 响应程序

5.3.1 I级应急响应

(1) I级预警发布后，新区管委会部署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检查指导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I级干旱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对本系统做出应急响应部署，并立即行动抓好落实。

(3) 新区管委会向省政府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对全市抗旱救灾工作进行专题报道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

5.3.2 II级应急响应

(1) 新区管委会会商部署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检查指导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II级干旱预警发布后48小时内，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出本系统的应急响应部署，并立即行动抓好落实。

(3) 新区管委会向省政府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的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同时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对新区抗旱救灾进行报道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

5.3.3 III级应急响应

(1)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各园区开展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旱区调查了解旱情，帮助开展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防办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省财政的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有关部门要保证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搞好宣传。

5.3.4 IV级应急响应

(1)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抗旱应急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旱区调查旱情，帮助开展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防办报告新区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省财政的支持，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增加抗旱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抗旱应急措

施及时落实，有关部门要保证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强化社会治安，保障供电和通信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的社会安定。

(4) 通过网络、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搞好宣传。

5.4 响应结束

当灾区发生大范围有效降水或通过开展抗旱工作，灾区的受旱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响应。

5.5 灾后评估

灾后综合评估的内容包括旱灾等级评估、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二、三产业经济损失评估等。探讨旱灾发生的规律、特点，总结防旱抗旱措施和经验，对抗旱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抗旱资金，积极争取和安排抗旱专项经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时，各部门要加大抗旱救灾资金投入，并采取社会募集措施。信贷部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6.2 物资保障

新区、园区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省、新区抗旱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和要求，储备主要抗旱物资，掌握抗旱物资供求信息，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6.3 技术保障

新区、园区农林水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等在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发生时，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技术服务队，深入抗旱第一线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编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7.2 宣传和培训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相关媒体单位提供工作支持。新区、园区抗旱应急部门要采取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宣传册等方式，加强抗旱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做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演练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要定期对各级抗旱责任人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抗旱应急演练。

7.4 预案修订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新区管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旱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失灌率:指某一时段内因干旱导致未能灌溉面积与计划灌溉面积的比率。

缺水率:指因干旱造成城市缺水总量与城市正常应供水总量的比率。

墒:土壤适合种子发芽和作物生长的湿度,土壤湿度的情况也叫墒情。

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20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6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严重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20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4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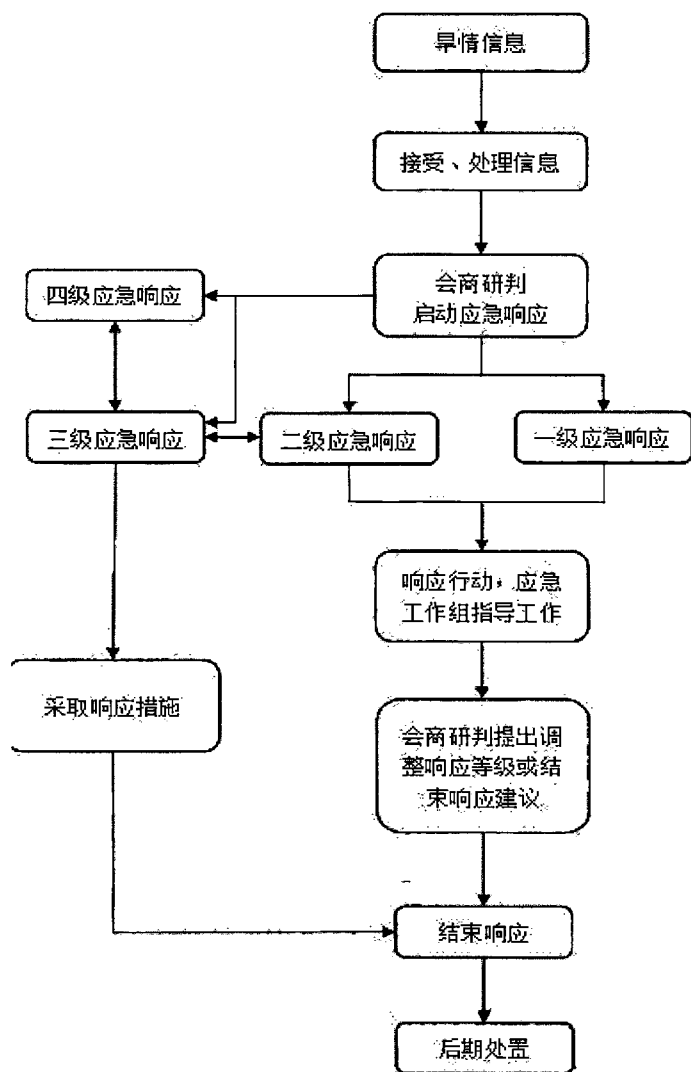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兰州新区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2.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 职责 -

兰州新区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机构及组成		职 责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工作副主任	总指挥职责：组织、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总指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分管 宣传工作副主任	新区办公室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 应急部门副主任	新区办公室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新区农林水务局主要负 责人	新区农林水务局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成员	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 责人	新区应急管理局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 中心分管领导	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指导各园区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成 员	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p>1</p> <p>新区农林水务局</p>	<p>负责新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园区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新区辖区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水利工程建设、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指导抗早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新区已成水库工程蓄水保水和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修复，及时准确汇集、提供旱情信息，协调抗早期间水源调度；负责农村安全饮水、村镇应急供水等；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新区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新区农业防汛抗早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及农业生态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新区林业旱涝灾情信息、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p>
<p>新区应急管理局</p>	<p>承担新区防汛抗早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达到应急响应级别后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园区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新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完善《兰州新区防汛抗早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灾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新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联系兰州市气象局开展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p>
<p>新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p>	<p>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安排重点防汛抗早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防汛和抗早工程建设纳入省和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动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早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活生产能源保障有关工作；按新区防指调度指令协调指令新区电力保障供应，保障防洪调度命令的顺利执行；负责防汛保障、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和药品的储备；负责组织指导电信、移动通信、铁路、移动通信设施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p>
<p>新区教育体育局 (教育考试院)</p>	<p>负责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营运等措施。</p>
<p>新区公安局 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p>	<p>负责防汛抢险维护秩序和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p> <p>负责新区防汛抗早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新区防汛抗早补助资金；负责国有企业防汛抗早减灾工作，组织国有企业配合做好防汛抗早救灾工作。</p>
<p>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p>	<p>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等自然因素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p> <p>负责汛期水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报告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园区管委会处置汛期水环境污染突发性事件。</p>

<p>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p>	<p>负责组织新区城区排涝设施工程建设，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督促指导园区管委会对灾区内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协助配合园区管委会为灾区内群众紧急安置用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安全提供必须保障；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职责范围内公路抢通保通和水路抢通秩序维护以及应急运力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p>
<p>新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灾区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做好旅游景区防汛安全等工作。</p>
<p>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救灾区医疗物资储备工作。</p>
<p>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p>	<p>负责所辖引大入秦工程范围内雨水情监测、预报，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信息。</p>
<p>新区消防救援支队</p>	<p>作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根据需要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p>
<p>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p>	<p>负责电网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p>